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5
议案九、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7
附件1：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2：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附件3：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

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6日14点3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年报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编制完毕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1203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2024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41,394.1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673,658.2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2,895,226.0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2,701,115.23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374,426股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34,327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19,340,09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967,004.9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26%。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一）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注：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审计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实际情况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议案八、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情况执行。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事项并签署与融资事项相关文件，本议案及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相关事项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议案九、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3：《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在任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注：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深耕光纤环及特种光纤的产业发展，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向民品市场延伸，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展览交流，挖掘潜在市场需求，业绩实现恢复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75.71万元，同比增长50.22%；实现利润总额1,615.57万元，同比增长1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4.14万元，同比增长15.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6.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48.20万元。

二、2024年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股份回购、股份（权益）变动、并购重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薪酬福利、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重要基本信息变化等议题进行了审议。

公司各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于涉及的薪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2024年度，未发生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年2月7日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2024年3 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8、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 次（临时	2024年4 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年6月3日	1、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年7月17日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年10月14日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长飞光纤签署有关解除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年11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p>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年12月26日	<p>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8日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经营状况审计、内部控制及其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和重要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家松（召集人）、江斌、李奔
提名委员会	李居平（召集人）、邝光华、李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奔（召集人）、皮亚斌、刘家松
战略委员会	皮亚斌（召集人）、廉正刚、李居平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年2月5日	1、审议《关于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3月11日	1、审议《关于公司决定以公开遴选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3月14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15日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	1、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8月1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1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年2月1日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3月14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年8月23日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年3月14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年3月14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11月12日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p>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p>
2024年12月17日	<p>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p>

三、2025年董事会主要任务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自律规范，持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完善权力

制衡与科学决策机制，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全面提升合规运营水平。同时通过构建规范化的信息披露制度框架，强化事前审核、事中管控及事后追溯机制，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性；同时注重优化风险管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一）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完善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经理层、职能部门在内控建设方面的职能。结合公司实际，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其额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实现治理架构规范运作与职能有效发挥。针对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系统梳理治理制度体系，动态适配监管规则体系变革，持续提升合规运作有效性。通过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功能、优化股东大会治理效能，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向现代化、规范化方向升级。

（二）夯实日常运作基础，构建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

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日常运作，董事会可切实提升决策质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完善制度框架，建立定期会议、临时会议、议案审议等标准化流程，确保会议频次与议题设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归档。强化战略引领功能，通过深入调研分析行业趋势与市场环境，制定清晰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动态评估执行成效。优化决策机制，严格区分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边界，重大投资、融资担保等事项须经集体审议并充分论证，降低决策风险。

同时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真实、准确、及时披露，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舆情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等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强化公司的信息披露意识，有效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健全监督审核体系，优化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切实发挥好董事会防范风险、统领全面风险管理的功能, 始终以风险管理为导向, 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 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定期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执行情况, 确保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2025年,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其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系统推进董事会常态化运作, 通过优化议题管理机制、完善议事决策流程, 构建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 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与经营实际需求, 董事会将严格落实法规及监管要求, 督导管理层达成战略目标与经营绩效指标, 同时通过完善全链条治理机制、强化战略执行监督, 平衡股东短期收益与长期价值创造, 在合法合规框架下实现全体股东权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机统一。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2：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1203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2024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33,075.71	22,018.37	5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14	1,556.28	1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03	-412.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356.92	2,062.37	-26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1.26	增加0.25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	148,731.54	137,262.44	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29.34	121,892.09	-3.99

二、 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率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03.81	21,481.45	2,222.36	1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26.12	51,191.82	- 22,865.70	- 44.67
应收票据	3,525.68	3,424.53	101.15	2.95
应收账款	36,901.45	25,297.65	11,603.80	45.87
预付款项	534.37	489.70	44.67	9.12
其他应收款	184.95	1,040.90	-855.95	- 82.23
存货	7,358.68	6,401.81	956.87	14.95
其他流动资产	1,701.29	1,025.15	676.14	65.96
流动资产合计	102,236.36	110,353.02	-8,116.66	-7.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7.83		707.83	
投资性房地产	91.44	71.26	20.18	28.32
固定资产	20,394.93	19,679.96	714.97	3.63
在建工程	19,969.13	2,830.60	17,138.53	605.4 7
使用权资产	92.36	292.15	-199.79	- 68.39
无形资产	2,358.46	1,471.63	886.83	60.26
长期待摊费用	187.28	146.63	40.65	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4.22	1,031.24	462.98	4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9.53	1,385.96	-186.43	- 1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95.18	26,909.43	19,585.76	72.78
资产总计	148,731.54	137,262.44	11,469.10	8.36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额资产较期初减少 44.67%，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5.87%，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82.23%，主要系履约保证金确认损失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65.96%，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707.83 万元，主要系收购湖北蓝博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6、报告期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605.47%，主要系新建厂房未完工所致；

7、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减少 68.39%，主要系租赁项目的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60.26%，主要系购买新材料产业园土地使用权所致；

9、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44.90%，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二)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2.85	500.46	3,232.39	645.88
应付票据	3,836.24	1,311.34	2,524.90	192.54
应付账款	12,301.57	4,380.27	7,921.30	180.84
合同负债	142.55	854.99	-712.44	-83.33
应付职工薪酬	3,034.70	2,157.44	877.26	40.66
应交税费	657.33	154.75	502.58	324.77
其他应付款	543.10	1,158.26	-615.16	-5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64		920.64	
其他流动负债	592.43	438.61	153.82	35.07
流动负债合计	25,761.40	10,956.12	14,805.28	13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1.28	960.67	780.61	81.26
租赁负债	41.53	140.82	-99.29	-70.51
递延收益	2,759.36	1,984.02	775.34	3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62	334.72	-74.1	-2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2.79	3,420.23	1,382.56	40.42

负债合计	30,564.19	14,376.35	16,187.84	112.60
------	-----------	-----------	-----------	--------

-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645.88%，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192.54%，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金额增加；
- 3、报告期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80.84%，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 83.33%，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40.66%，主要系待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增加；
-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324.77%，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53.11%，主要系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 8、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920.64 万，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9、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35.07%，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81.26%，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期初减少 70.51%，主要系租赁项目的减少所致；
- 12、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 39.08%，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率(%)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37.44	12,276.57	-39.13	-0.32
资本公积	91,167.29	91,389.60	-222.31	-0.24
库存股	7,066.14	670.69	6,395.45	953.56
盈余公积	3,401.22	3,274.49	126.73	3.87

未分配利润	17,289.52	15,622.12	1,667.40	1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计	117,029.34	121,892.09	4,862.75	-3.99
少数股东权益	1,138.01	994.01	144.00	1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67.35	122,886.10	4,718.75	-3.84

1、报告期末库存股较期初增加 953.56%，主要系股份回购所致。

(四) 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率 (%)
一、营业总收入	33,075.71	22,018.37	11,057.34	50.22
二、营业总成本	30,530.93	21,846.06	8,684.87	39.75
其中：营业成本	18,318.72	10,527.49	7,791.23	74.01
税金及附加	140.90	118.78	22.12	18.62
销售费用	1,974.19	1,750.56	223.63	12.77
管理费用	6,790.38	6,386.74	403.64	6.32
研发费用	3,387.70	3,355.94	31.76	0.95
财务费用	-80.96	-293.46	212.50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939.51	1,441.74	-502.23	-34.83
投资收益	689.58	534.53	155.05	2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7	0.00	-12.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6.72	863.02	-346.30	-40.13
信用减值损失	-2,016.62	-1,028.63	-987.9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63.12	-62.80	-0.32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2,610.85	1,920.17	690.68	35.97
加：营业外收入	81.65	53.65	28.00	52.19

减：营业外支出	1,076.93	565.22	511.71	90.53
四、利润总额	1,615.57	1,408.60	206.97	14.69
减：所得税费用	-59.63	-154.64	95.01	不适用
五、净利润	1,675.21	1,563.24	111.97	7.16

1、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0.22%，主要系重要军工客户订单量增加，光纤环器件及光纤环器件设备交付数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74.0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2.41%，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34.83%，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金额减少所致；

5、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40.13%，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6、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96.05%，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7、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52.19%，主要系收到的与其他收益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90.53%，主要系报告期确认履约保证金损失所致；

9、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61.44%，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五)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92	2,062.37	-5,419.29	-26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8,321.38	-58,276.45	66,597.83	不

流量净额				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32	-4,120.16	-667.16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3	-60,334.24	60,511.37	不适用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62.77%，主要系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增加及客户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6,597.83 万元，主要系本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3：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规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2月7日	1、《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4年4	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次会议	月22日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6月3日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7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13日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p>》；</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6日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意见

（一）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核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监督与核查，并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四）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该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实施等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